

黄冈蕲春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国网黄冈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黄冈蕲春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黄冈供电公司(建设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黄冈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应邀出席的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验收调查情况,验收组(名单附后)查阅了项目相关验收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青石镇。工程总投资 2085.96 万元,环保投资 42.32 万元,占总投资 2.03%。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工,2026 年 2 月 3 日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蕲艾 220 千伏变电站本期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预留至香铺 110 千伏变电站。

2.青石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凉亭间隔保护更换工程

青石变 110 千伏凉亭出线间隔本期更换 110 千伏线路光纤差动保护装置 1 套，与对侧凉亭变保护匹配。

3.光明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凉亭间隔保护更换工程

光明变 110 千伏凉亭出线间隔本期更换 110 千伏线路光纤差动保护装置 1 套，与对侧凉亭变保护匹配。

4.青石~光明 110 千伏线路 π 入凉亭变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0.296 千米，其中新建凉亭~青石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 6.678 千米，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6.092 千米，双回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 0.586 千米，更换青石侧 π 开点~原#8 塔导线 0.2 千米；新建凉亭~光明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 3.618 千米，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537 千米，双回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 1.081 千米，同时调整原 110 千伏青光线#32 塔~ π 开点（凉亭~光明侧）塔间线路弧垂 0.6 千米；拆除原 110 千伏青光线#8~#31 段线路 5.8 千米，拆除杆塔 23 基（#9~#31 塔），其中角钢塔 14 基、水泥杆 9 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在工程性质、电压等级、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与环评阶段一致。对比《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可知，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实施了环评阶段提出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四侧厂界及工程附近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了管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保养、依法限制夜间施工等措施，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四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工程附近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单位已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计划，并避开在大雨天气进行基础开挖施工，未出现雨水冲刷现象。灌注桩施工现场设有泥浆沉淀池，灌注桩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分离出来的泥浆回填于塔基四周。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内前期设有化粪池，本期间隔扩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输电线路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单位在跨越河流段进行架线施工时已合理控制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架线施工时已采用一档跨越方式通过，未在水体内立塔，在靠近水源保护区附近施工时，已远离水体和保护区布置施工场地，并加强了现场管理，施工期间未向水体和保护区汇水范围漫排施工废水、倾倒垃圾等现象。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本期间隔扩建运行后，不增加运行人员，不会改变原有工程的污水处理及利用方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输电线路投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后不产生污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桶，本期间隔扩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输电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当地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理。塔基区余土已就地平整，并回填于塔基四周。本期拆除产生的旧杆塔、导地线等材料已由建设单位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塔基拆除产生的基坑及时进行了回填，拆除塔基破碎后的混凝土按当地要求进行了清运处理。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本期间隔扩建运行后，不增加运行人员，不增加固体废物排放量。输电线路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旧金具及绝缘子等材料由建设单位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单位已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并避开在干燥大风天气进行基础开挖作业，施工过程中通过不定时对施工现场洒水保湿，减少了扬尘的产生。施工场地产生的多余土方已集中堆放并采用苫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已尽量用于填方，并在填方后已及时压实并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均已采取加盖、密封处理，运输时未过满装载，运输过程中未出现散落现象。施工现场已设置临时工棚，用于储存粉状建材，未露天堆放。施工车辆在进出施工现场时均已进行冲洗并减速行驶，场地道路、堆场已不定期洒水保湿，有效减少了扬尘的产生。本工程基础施工所采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未在现场进行拌合。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无大气污染源，对环境空气无影响。

7. 环境管理

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到运行生产阶段，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黄冈蕲春

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在设计、施工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具备投入运行的条件，在完成前期工程验收后，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工程符合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黄冈蕲春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6 年 8 月 27 日

黄冈蕲春凉亭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王 未	国网黄冈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 责	王未	建设单位
组 员	赵 龙	国网黄冈供电公司运检部	高 工	赵龙	
	杨龙光	国网黄冈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杨龙光	
	刘绍银	国网湖北电科院	正 高	刘绍银	特邀专家
	李 伟	武汉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 工	李伟	
	施中杰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施中杰	
	陈佳颖	黄冈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佳颖	设计单位
	杨 坤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坤	施工单位
	熊惠德	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惠德	监理单位
	周 瑞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瑞	环评单位
	李 锐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锐	验收调查单位

2026 年 8 月 27 日